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1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国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8,263,591.89	3,279,867,570.44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44,832.28	54,153,804.19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576,650.53	48,588,231.42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016,744.85	164,197,491.14	9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4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27,558,625.94	18,174,142,444.63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34,307,496.45	12,904,046,925.89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7,44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77,683.13	1.财政扶持资金:544万元 2.节能技改资金:216万元 3.税收奖励:52万元 4.职业补贴:46万元 5.企业发展金:28万元 6.环保资金:23万元 7.其他:108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6,73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15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9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5,147.93	
合计	8,268,181.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85,309,862	0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77,470,424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47,23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28,300,57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7,484,706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5,500,13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4,556,1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320,119,67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119,67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09,862	人民币普通股	85,309,862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77,470,424	人民币普通股	77,470,424
唐建华	50,247,239	人民币普通股	50,247,239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41,379,917	人民币普通股	41,379,9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5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00,572	人民币普通股	28,300,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84,706	人民币普通股	17,484,70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5,500,134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56,166	人民币普通股	14,556,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重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250,424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2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7,470,424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500,03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5,500,13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481,018,729.91	82,976,553.13	4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买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42,876.03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75,559,671.76	53,680,609.66	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7,332,438.22	239,679,610.74	-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2,766,083.38	1,030,749.03	-3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0,177,683.13	3,175,867.27	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731.38	1,694,602.17	-48%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7,441.80	-983,523.40	-168%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0,837.74	4,835,872.06	-78%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9,683.22	952,102.32	-77%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290.50	4,881,188.10	-8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731.38	1,694,602.17	-48%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63,577.02	132,292,153.74	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期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一季度为啤酒消费淡季,2019年1-3月份,公司实现啤酒销量118万千升,同比增长3.31%,其中燕京主品牌销量78万千升,“1+3”品牌销量109万千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826万元,同比增长5.13%,实现利润12,828万元,同比增8.2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84万元,同比增长8.6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8万元,同比增长4.09%。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3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3月30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之间,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解答投资者提问10条,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基本情况等方面的问题。
2019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每个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状况,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1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戴永全、丁广学、张海峰、李光俊、杨毅、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9 年 4 月 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1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金泉、宋玉梅、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同意《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9 年 4 月 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1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 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5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春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春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50,000.00	67,826,000.00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58,000.00	-29,190,000.00	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85,000.00	-29,528,000.00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4,000.00	-103,441,000.00	11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98%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7,498,000.00	6,583,271,000.00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1,501,000.00	2,974,219,000.00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000.00	
合计	1,627,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	91,827,538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49,558,084	0	
宋梓琪	境内自然人	4.89%	36,649,061	0	
周增希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	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3%	11,475,262	0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0,858,045	0	
黄鑫	境内自然人	1.20%	9,000,000	0	
伍英成	境内自然人	1.13%	8,471,201	0	
黄国海	境内自然人	1.10%	8,258,96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21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0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91,827,538	人民币普通股	91,827,538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58,084	人民币普通股	49,558,084
宋梓琪	36,6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6,649,061
周增希	23,138,973	人民币普通股	23,138,97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75,262	人民币普通股	11,475,262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58,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858,045
黄鑫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伍英成	8,471,201	人民币普通股	8,471,201
黄国海	8,258,967	人民币普通股	8,258,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黄鑫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00股,位列公司第八大流通股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函告,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91,82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无股份质押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4日的2019-L02号公告。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军先生、张峥江先生、杨宁先生、李国平先生、林峰先生、陈东彪先生、王寿庆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倪建达先生、陈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军先生、张峥江先生、杨宁先生、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七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杨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赵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根据总裁杨宁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李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沈葵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郭春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0日的2019-L10、L11、L12、L13、L14、L15、L16号公告,2019年2月19日的2019-L28、L29号公告。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2018年12月27日通过职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高淼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与高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建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9日的2018-L51号公告,2019年1月30日的2019-L17、L18号公告,2019年2月19日的2019-L28、L30号公告。

4、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

该事项经2019年1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出由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实施。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0日的2019-L19、L20、L21、L22、L23号公告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公司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的2019-L24公告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5、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如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北京燕赵将不再是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2月1日的2019-L26号公告。

6、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

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签署《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或“该意向书”),由中金资本指定的主体Sail Co.Ltd和阳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瑞嘉控股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IMITIED,以下简称“瑞嘉”、“瑞嘉控股”),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一支有限合伙形式的美元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该基金”),基金目标规模约1.35亿美元。基金设立完成后,将用于收购包括阳光股份北先项目在内的本公司及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位于北京和天津的五至六个商业地产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亦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由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7月28日的2018-L27、L28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注册,本公司尚未完成认缴出资。

根据意向书,基金设立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包括阳光股份北先项目在内的本公司及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位于北京和天津的五至六个商业地产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由于在出售北项目51.032%股权的交易中,北先项目股东SUNRISE BEIYUAN PRIVATE LIMITED(日升北苑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547%)的全资股东DRAGON KING GLOBAL LIMITED(龙君环球有限公司)亦有意收购北苑项目股权,经友好协商,公司最终与DRAGON KING GLOBAL LIMITED(龙君环球有限公司)达成该交易。因此,公司将与中金资本继续探讨其他合作机会。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9日的2019-33号公告。

7、出售子公司股权

经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与DRAGON KING GLOBAL LIMITED(龙君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将出让方所持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032%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RMB174,426,235)。交易完成后龙君环球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032%股权,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项目公司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其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9日的2019-L31、L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和商务备案。

8、重大事项停牌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以下简称:ETERNAL PROSPERITY,持股比例29.12%)《通知函》,ETERNAL PROSPERITY告知,其正在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所属房地产行业,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筹划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9.12%股份事项,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任何协议,该事项尚在筹划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告于2019年3月26日的2019-L38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ETERNAL PROSPERITY《通知函》告知, ETERNAL PROSPERITY与京基集团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详情请见公告于2019年3月29日的2019-L39号公告。

2019年4月1日, 公司收到ETERNAL PROSPERITY《 通知函》 告知, 截至《 通知函》 发出日,ETERNAL PROSPERITY尚未与京基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框架协议及正式协议。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总计停牌时间已满5个交易日,协议签署时间无法预计及协议能否最终签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日 (周二) 开市起复牌。详情请见公告于2019年4月2日的2019-L40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协商中。

9、收到关注函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对关注函做出回函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9年4月2日的2019-L41号公告,2019年4月10日的2019-L43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2019年01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8年12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2019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	2019年03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减持计划	2